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9〕79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某开发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某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19〕25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撤销被申请人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的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19〕2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2019年1月24日作出的回复（荔湾府行复〔2018〕131号）中获知，2013年广东金兰穗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

局出具该项目征收补偿的评估报告。申请人根据上述回复另于2019年3月6日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构改革前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信息公开，该局于2019年3月26日告知申请人相关档案已移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人于2019年3月29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广州市荔湾区陈家祠绿化广场停车库项目”征收补偿评估报告等所有信息。2019年4月22日，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申请人的申请不是被申请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和保存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以及2015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原市国土规划委的职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工作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档案也移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被申请人是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被申请人应当负有保存、公开政府信息的法定义务。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针对申请人某开发公司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法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充分。二、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作出的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19〕2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的程序性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恳请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19〕25号）。

本府查明：

2019年4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所需的政府信息文件名称是“陈家祠广场停车场征收补偿评估报告”，提供政府信息的方式为自行领取纸质文本，并提供了相关附件，包括：1. 申请人与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于2001年4月签订的就康王路人防地下工程地下商业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问题的《协议书》、2. 申请人与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于2003年5月7日签订的《陈家祠交通绿化广场地下停车库合作开发经营合同》、3.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荔湾区分局和广州市嘉力威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签订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线地下停车场征收补偿协议书》、4. 荔湾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的《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5.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19年3月2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被申请人经审核，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19〕25号）并于次日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陈家祠广场停车场征收补偿评估报告不是被申请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保存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范围。申请人不服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于2019年5月10日向本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和广州市嘉

力威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线地下停车场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协商同意陈家祠绿化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按评估价实行货币补偿。广东金兰穗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和广州市嘉力威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三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被申请人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陈家祠广场停车场征收补偿评估报告”，是广东金兰穗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

公司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和广州市嘉力威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不是被申请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获取和保存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范围。被申请人经查询后,告知申请人上述信息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未超出法定期限。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19)25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1 日